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光山县教育体育局 (单位名称)的 光山县罗陈乡、北向店乡等学校宿舍楼增设消防楼梯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光山县罗陈乡、北向店乡等学校宿舍楼增设消防楼梯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光山县光大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65 人,营业收入为 23106.7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866.98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光山县光大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: 2024年12月3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